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28號

具保人 兼
被 告 吳佳龍

上列具保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佳龍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具保人即被告吳佳龍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以桃檢秀偵洪緝字第7355號發佈通緝，經被告自行到案，由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由被告吳家龍於111年12月8日出具現金交保釋放，然被告再度逃匿，經檢察官於112年6月6日以桃檢秀偵洪緝字第3362號發佈通緝，被告於112年6月13日為警緝獲歸案，經內勤檢察官於同日訊問後，諭知請回及當庭改定112年6月21日之期日，被告並如期出庭，隨後檢察官於112年8月17日偵結起訴，於112年9月22日繫屬於本院，然被告經本院傳喚未到，復拘提無著，亦未在監押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本院對被告之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單、準備程序筆錄、拘票暨拘提報告書、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將

01 被告原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02 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
03 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孫立婷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8 書記官 鐘柏翰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